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怡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3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怡翔犯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各罪，各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：

㈠陳怡翔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時許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財哥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香菲」、「王恬洢」（下稱「財哥」、「陳香菲」、「王恬洢」）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陳怡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08號判決有罪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並約定報酬為一天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嗣陳怡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間起，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

騙手法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內。其後，陳怡翔復依「財哥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旋將提領款項交付予「財哥」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，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，陳怡翔因而獲得報酬1,000元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㈡起訴書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劉素真	假投資詐騙	114年7月25日 10時39分 10時43分	5萬元 3萬元	000-000000 000000	114年7月25日 11時15分	國泰世華苗栗分行(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)	10萬元
2	鍾靜如	假投資詐騙	114年7月25日 10時52分	2萬元				

二、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「被告陳怡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：

編號	證據名稱
1	被告陳怡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
2	告訴人劉素真於警詢之指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
3	告訴人鍾靜如於警詢之指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
4	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
5	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怡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「財哥」、「陳香菲」、「王恬洢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而本案雖有告訴（被害）人為多次交付款項之行為，然各次交付款項之行為，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

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、處分款項行為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，屬接續犯，方較合理。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（2位被害人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，修正前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而修正後規定較不利被告（可參修正後條文），爰適用修正前規定。

2.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（詳後述沒收），無從依上開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參與本案犯行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，不僅助長詐欺歪風，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，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，且造成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之財產損失，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未與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，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（收取款項）、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、本案被害人數、金額等侵害程度，及其所獲利益（詳後述沒收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）等一

切情狀，就其所犯上開數罪，分別量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㈥另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，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起訴、判決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依上開說明，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不予本案定刑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自陳本案報酬是以每日1,000元計算（見本院卷附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即1,000元，未據繳回（被告固於本院供稱有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8號案件中繳回，然該案犯罪日期為114年7月27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89號、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5號之犯罪日期則為114年7月15日、114年7月16日，均與本案不同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所交付之款項，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，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，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暨㈡起訴書附表編號1（告訴人劉素真）	陳怡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2	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暨㈡起訴書附表編號2（告訴人鍾靜如）	陳怡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